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** | | 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權益，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 二、法律服務之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。 | | 三、本要點所稱法律費用指法院裁判費及下列律師費：  （一）調解、和解。  （二）法律文件撰擬。  （三）訴訟、訴願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。  （四）民事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。  （五）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律案件。  前項補助同一案件每一審級(含偵察庭)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六萬元整。但本會為該案件之相對人或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扶助者，不予補助。 | | 四、申請前項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，自該案件發生之當年度11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  （一）律師委任狀影本(未委任律師者免附)。  （二）起(告)訴狀、上訴狀、答辨狀、聲請狀、裁判書、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（三）裁判費或律師費收據正本。  （四）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 | | 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，並追繳其溢領金額：  （一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。  （二）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。  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。  前項溢領金額，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 六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按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，並公告之。 | | 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 | |